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受托方名称（乙方）：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拟出租资产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拟出租资产，对此事项涉及的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所属房产年租金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所属房产年租金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工商职业学院所属 1 处房产（位于双凤校区，面积约 240m²，用途为超市）以及 23 台自助售货机场地（分别位于双凤、庐阳校区，面积约 46m²），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12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评估师和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叁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报价比选后确定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壹仟玖佰肆拾伍元整（¥1,945.00 元），在出具评估报告和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九、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____%支付。



5、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安徽志弘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1020 7010 2100 0790 2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0日

